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建議。



**SIMSE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主要及關連交易**

**建議收購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餘下60%已發行股本**

**及**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寶來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Polaris Capital (Asia) Limited**

A Member of Polaris Financial Group

## **建議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一份有條件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買方同意向賣方收購本集團於聯合證券仍未擁有之餘下60%已發行股本，代價約為90,000,000港元，將透過本公司向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55港元發行253,518,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悉數支付。代價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之特別授權發行。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收購事項所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25%，但不足100%，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此外，由於賣方之一(張女士)為一名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亦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之申報、公佈及須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張女士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協議、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陳學貞先生為本公司及聯合證券(持有本公司約0.02%已發行股本)之董事，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協議、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建議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委任國衛作為本公司之新任核數師，以填補安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生效辭任之空缺。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委任國衛為本公司核數師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包括其他資料)(i)收購協議、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ii)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iv)建議更換本集團核數師；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 緒言

董事會宣佈，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一份有條件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買方同意向賣方收購本集團於聯合證券仍未擁有之餘下60%已發行股本，代價約為90,000,000港元，將透過本公司向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55港元發行253,518,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悉數支付。

##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訂約方：

賣方： (i) 張女士，一名主要股東；及

(ii) 林東湖先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彼為獨立第三方，且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出任任何職務，除因收購事項產生之商業關係外，林東湖先生與本集團之間概無任何關係。

買方： Linewear Asset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將予收購之資產

於本公佈日期，張女士擁有聯合證券全部已發行股本52%權益，而張女士擁有聯合證券全部已發行股本52%權益之投資成本約為17,000,000港元。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包括聯合證券餘下60%之已發行股本。

## 收購事項之代價

買方應付銷售股份之代價約為90,000,000港元，將透過以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55港元，按賣方於完成時所出售之銷售股份之比例，配發及發行253,518,000股代價股份予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之方式悉數支付。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地向買方保證，待完成後，聯合證券集團於二零零七年賬目所示之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綜合純利不得少於16,000,000港元。倘聯合證券集團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綜合純利少於16,000,000港元，則賣方將共同及個別支付買方按下列公式計算所釐定之不足金額：

$$A = (16,000,000 \text{ 港元} - B) \times C \times 60\%$$

## 其中

A 為 賣方應支付予買方之不足金額

B 為 聯合證券集團於二零零七年賬目所示之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綜合純利

C 為 9.37倍之市盈率

9.37倍之市盈率乃參照香港其他上市經紀公司之市盈率而釐定。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7條於釐訂出不足金額(如有)後刊發公佈。

按829,526,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代價股份將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0.56%，以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3.41%。

按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即緊接本公佈刊發日前之最後全個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345港元計算，代價股份之市值約為87,460,000港元。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0.355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即緊接本公佈刊發日前之最後全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345港元溢價約2.90%；及
- (ii) 股份於直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即緊接本公佈刊發日前之最後全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0.362港元折讓約1.93%。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經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已參考聯合證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急速增長之收入，以及香港及中國證券市場之巨大潛力後達成。

董事(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該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尚未就收購協議之條款達成意見，而彼等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及建議將載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內。

### **禁售期**

根據收購協議，各賣方均已向買方承諾，於收購協議完成之日後三個月內，彼等不會轉讓、出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任何代價股份。

### **不競爭承諾**

根據收購協議，各賣方均已向買方承諾，於收購協議完成後兩年內，彼等或其各自之聯繫人概不會於香港或中國經營或從事任何與聯合證券集團於收購協議日期所經營性質或類別相同之業務，或於該等業務擁有權益或涉及該等業務。

##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予之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將以繳足股份之方式發行，並與於相關配發日期之已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股權結構之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結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張德熙先生及其聯繫人	343,625,127	41.42	343,625,127	31.73
其他董事	230,000	0.03	230,000	0.02
賣方				
– 張女士	101,960,000	12.29	321,676,000	29.70
– 林東湖先生	—	0.00	33,802,000	3.12
其他公眾股東	383,710,873	46.26	383,710,873	35.43
	<u>829,526,000</u>	<u>100.00</u>	<u>1,083,044,000</u>	<u>100.00</u>

## 收購事項之條件

完成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收購協議、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根據通常施加之條件或賣方在合理行事之情況下接受之條件，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於達成或豁免將予達成之最後一項條件(本條件除外)之日期，牌照並無被撤銷或吊銷，而聯合證券並無獲知會有關撤銷或吊銷，且並無發生任何可能導致有關撤銷或吊銷之事件；
- (d) 已取得證監會有關聯合證券之股東／控制權變動之所有任何類型之必要同意、授權或其他批准(或(視情況而定)相關豁免)；
- (e) 各有關方已取得訂立及履行收購協議條款之一切必要同意、授權及批准(或(視情況而定)相關豁免)；
- (f) 買方已完成對聯合證券集團各方面之業務、資產及財務狀況之盡職審查，並對此感到滿意；
- (g) 於達成或獲豁免將予達成之最後一項條件(本條件除外)之日期，買方信納(i)賣方根據收購協議作出之所有保證於所有方面仍為真實及準確，且於所有方面概無任何誤導成份；及(ii)聯合證券集團之財務或業務狀況自收購協議日期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h) 於達成或獲豁免將予達成之最後一項條件(本條件除外)之日期，並無根據合理及實質理由將聯合證券集團清盤之呈請或對聯合證券集團採取類似法律程序，亦無任何債權人根據任何擔保要求作出付款；
- (i) 倘根據聯合證券集團已訂立之任何合約、協議或任何貸款或融資文件之條款之規定，該等合約、協議或文件之另一方已確認不會因完成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而尋求終止該等合約、協議或文件或修訂該等合約、協議或文件之條款，或根據該等合約、協議或文件提出任何申索或被視為違反該等合約、協議或文件之任何條款；
- (j) 賣方已履行其於收購協議中所載之所有責任及承諾，並獲買方信納；及
- (k) 於達成或豁免將予達成之最後一項條件(本條件除外)之日期，買方信納，聯合證券至少擁有於證監會註冊及／或將予註冊可從事所有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活動之最少人數之負責人員，而任何該等負責人員概無提出終止其服務合約之通知。



於最後終止日期前任何時間，買方可透過向任何賣方發出通知書豁免收購協議之任何上述條件(上文(a)至(d)段所載者除外)。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日期前仍未達成，則收購協議(惟收購協議明示具有持續效力之若干條文除外)將由該日期起失效，收購協議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申索，惟有關該等持續條文或先前違反收購協議而引致之任何申索(如有)則除外。

## **完成**

完成須於緊隨達成或豁免最後一項將予達成之先決條件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買賣雙方書面約定之其他日期)發生。完成後，聯合證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業績及財務狀況將綜合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

## **有關聯合證券之資料**

### **聯合證券**

聯合證券為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獲認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聯合證券已經向證監會提出申請，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 **聯合證券之財務資料**

根據聯合證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聯合證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約為667,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聯合證券將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聯合證券之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為343,000港元及23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合證券之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為5,460,000港元及4,580,000港元。聯合證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4,470,000港元。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i)證券經紀及買賣及提供保證金融資；及(ii)黃金與外匯合約之經紀及買賣。

聯合證券從事證券買賣，擁有穩定之客戶基礎，並計劃拓展其業務範圍至買賣期貨合約、就證券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

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完成初步收購聯合證券40%已發行股本以來，聯合證券之收益及除稅前溢利持續錄得可觀增長，而其業務亦隨著香港股市於二零零七年第二季度之暢旺表現而增長。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之金融服務提供創造協同效益之機會，並可在長期而言提升本集團之整體財務表現。

董事會認為，收購聯合證券餘下60%已發行股本之時機為本集團可提升股東之價值之策略性舉措，能令本集團鞏固對聯合證券之控制，聯合證券獲認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並正在申請從事其他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之活動，尤其是，本集團目前並無資產管理業務。於完成後，董事會預期收購事項將可加快本集團於金融服務業務(包括資產管理)之擴展步伐。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收購事項所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25%，但不足100%，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此外，由於賣方之一(張女士)為一名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亦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有關申報、公佈及須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張女士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協議、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陳學貞先生為本公司及聯合證券(持有本公司約0.02%已發行股本)之董事，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協議、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建議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宣佈，因董事會與安永無法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核數費用達成一致意見，故安永已辭任本集團之核數師，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起生效。

安永於彼等之辭任函件內指出，並無有關彼等辭任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垂注之事項。此外，董事會與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亦不知悉任何與上述更換核數師有關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垂注之事項。



安永已完成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但並未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開始任何審核工作。本公司預期更換核數師將不會影響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審核及發佈。

董事會已決議委任國衛出任本集團之核數師，以填補安永辭任後之空缺，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委任國衛為本集團核數師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包括其他資料)(i)收購協議、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ii)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iv)建議更換本集團核數師；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七年賬目」	指	聯合證券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聯合證券集團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向賣方收購聯合證券60%已發行股本
「收購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收購事項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所載條款完成收購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將向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355港元配發及發行之253,518,000股新股份，乃根據收購協議銷售股份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安永」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辭任前為本集團之核數師
「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聯合證券」	指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聯合證券集團」	指	聯合證券及其附屬公司
「國衛」	指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本集團之建議核數師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嘉齡先生、康寶駒先生及黃裕材先生)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在批准收購事項、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一方及(如適用)該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牌照」	指	聯合證券現時持有之牌照及聯合證券於完成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證監會管理及本集團獲准進行之受規管活動正在申請之任何其他牌照
「上市委員會」	指	根據聯交所組織章程細則推選或委任之聯交所理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終止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或賣方及買方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張女士」	指	張鳳娟女士，於收購協議日期之一名主要股東
「買方」	指	Linewear Asse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聯合證券已發行股本中18,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其中張鳳娟女士及林東湖先生分別持有15,600,000股普通股及2,400,000股普通股)，佔聯合證券於收購協議當日已發行股本餘下之60%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收購協議、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更換本集團核數師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就根據收購事項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以決議案授予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張女士及林東湖先生，彼等分別為聯合證券15,600,000股普通股及2,400,000股普通股之合法實益擁有人，該等股份分別佔聯合證券於收購協議當日已發行股本之52%及8%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德熙**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執行董事：

張德熙先生 (主席)

陳學貞先生 (署理董事總經理)

張德貴先生

蘇伯貴先生

張錫強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齡先生

康寶駒先生

黃裕材先生

\* 僅供識別